「116年度新北市傳統工藝前進高中職校園計畫（115學年度第2學期）」徵件說明

壹、目的

為延續115年度本市傳統工藝前進高中職校園計畫推動基礎，持續促進傳統工藝傳承向下紮根、理論與實務結合及在地傳統工藝傳播，配合本市高中職115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，鼓勵學校結合既有課程及技職教育特色，與本市傳統工藝保存者合作辦理專業教學、工藝參訪及推廣體驗活動，提升學生對傳統工藝之認識、學習興趣與實作能力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（下稱本局）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參、參加對象

本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、科（包括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）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（下稱學校）。

肆、辦理型態

一、計畫期程：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（以發文日期為憑）。

（二）計畫執行期程：自核定日起至116年8月15日止。

二、辦理方式：

（一）專案課程教學：

1. 配合本計畫之學校針對其既有課程或器材資源，規劃傳統工藝課程，與藝師（詳附件）合作辦理符合計畫宗旨之專業課程。
2. 藝師需親自於課堂上指導與教學，得與助教配合協同教學。
3. 學校可視教學資源規劃具延續性之駐校教學課程。
4. 經費上限每案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

（二）推廣與體驗課程：

1. 學校與藝師合作，至其工作地、作品呈現處參訪或邀其到校辦理推廣體驗課程。

2. 需規劃辦理符合計畫宗旨之傳統工藝專業課程，至少4小時具延續性之推廣體驗課程。

3. 藝師需親自於課堂上指導與教學，可邀請1位以上藝師，得與助教配合協同教學。

4. 經費上限每案10萬元。

伍、申請方式

一、學校擬定計畫（詳附件）後函送本局申請。

二、申請計畫經本局審查完畢後，申請結果由本局以公文逕通知學校、藝師。

陸、經費編列及核銷原則

一、專案課程教學經費項目分列如下：

1. 鐘點費：藝師每人每小時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助教每人每小時1,000元。

2. 教學材料費：依計畫所載單價及數量覈實報支。

3. 教案設計費：每案5萬元。

4. 交通費：覈實報支（含藝師及學員）。

5. 雜支：覈實報支。

二、推廣與體驗課程經費項目分列如下：

1. 鐘點費：藝師每人每小時（以下同）2,000元，助教每人每小時1,000元。

2. 教學材料費：依計畫所載單價及數量覈實報支。

3. 交通費：覈實報支（含藝師及學員）。

4. 雜支：覈實報支。

三、提案獲准學校應於116年8月15日前依規定將計畫內容執行完畢，並於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具原始憑證、領據、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送本局辦理請款，由本局撥付對應經費項目款項予各藝師及學校。

柒、注意事項

一、學校執行計畫，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、本說明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，本局得取消全部或部分之計畫經費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已核撥之款項。

二、檢附參與藝師列表、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各1份。